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16 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一项基本义务，也是投资者准确获取公司信息的最常用的途径，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决策机制，弥补信息披露过于依赖证券部门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201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委员会运作正常，有效地降低了信息披露差错风险。

二、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自身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制定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07,113,8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5,213,415.8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收益权。公司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2015 年	15,213,415.80	77,293,126.13	19.68%
2014 年	11,075,000.00	52,433,985.93	21.12%
2013 年	44,300,000.00	69,414,626.45	63.82%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办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进行说明，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注重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确保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服务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解答，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同时，为加强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及高管将面对面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

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